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5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446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87,5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.937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60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00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，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6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、张志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